



欧罗巴思想译丛  
EuLuoBa SiXiang Yicong

# 文艺复兴欧洲艺术

下

[俄] 俄罗斯艺术科学院美术理论  
与美术史研究所 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



# 文艺复兴时期艺术

· 15世纪至16世纪 ·

· 意大利、尼德兰、西班牙、法国 ·

· 哥特式向文艺复兴过渡 ·

· 人文主义思潮 ·

· 人物肖像画 ·

· 宗教改革 ·

· 文艺复兴三杰 ·

· 《蒙娜丽莎》 ·

· 《最后的晚餐》 ·

· 《大卫》 ·

· 《西斯廷圣母》 ·

· 《维纳斯的诞生》 ·

· 《夜巡》 ·

· 《梅杜萨之筏》 ·

· 《伏尔加河上的纤夫》 ·

· 《自由引导人民》 ·

· 《拾穗者》 ·

· 《伏尔加河上的纤夫》 ·

· 《伏尔加河上的纤夫》 ·



# 文艺复兴欧洲艺术 下

[俄] 俄罗斯艺术科学院美术理论与美术史研究所 编  
平野 译

河北教育出版社

## 目 录

### 上 册

引 论 .....	1
-----------	---

#### **意大利的美术**

概 述 .....	3
黎明期文艺复兴及十四世纪的美术 .....	17
十五世纪的美术 .....	45
建 筑 .....	46
造型艺术 .....	71
十六世纪的美术 .....	123
建 筑 .....	134
盛期文艺复兴中部意大利的造型艺术 .....	159
风格主义美术 .....	224
威尼斯及毗邻地区的造型艺术 .....	251
工艺美术 .....	303

### 下 册

#### **尼德兰的美术**

概 述 .....	313
建 筑 .....	315
十五世纪的造型艺术 .....	323

2 文艺复兴欧洲艺术

十六世纪的造型艺术 ..... 373

**德国的美术**

概 述 ..... 409

十五世纪的美术 ..... 411

十六世纪的美术 ..... 427

**法国的美术**

概 述 ..... 469

十五世纪的美术 ..... 471

十六世纪的美术 ..... 483

西班牙的美术 ..... 503

葡萄牙的美术 ..... 535

英国的美术 ..... 545

达尔马提亚的美术 ..... 559

匈牙利的美术 ..... 571

捷克斯洛伐克的美术 ..... 579

波兰的美术 ..... 591

## **尼德兰的美术**



## 概 述

在尼德兰，也像在其他国家里一样，文艺复兴时代宇宙观的诞生，是和一些城市的兴起以及生产贸易的发展分不开的。在尼德兰，这些过程具有异常明确的表征，1477年以前，尼德兰处于勃艮第公国的统治之下，后来被并入哈布斯堡王朝的版图。尼德兰在经济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促进了市民意识的迅速形成。同时中世纪的封建基础依然根深蒂固，尼德兰文化艺术中新倾向的崛起，不仅比意大利迟缓，而且还带有明显的局限性。

在中世纪，尼德兰并没有创造出可以和法国或德国的文化相提并论的文化。当时尼德兰吸收了它的邻国的一切先进成就，这样的局面是对于文艺复兴时代的开始出现十分有利的：哥特式传统已经丧失了压倒一切的威力，而哥特式美术的成就（首先是重视人物的内心世界，在个别人物与宇宙之间互相联系起来的感受，注意围绕着人物的真实环境）为接下去一个时代的美术奠定了基础。

在尼德兰，取中世纪美术与文化而代之的这一个过程的实现，不是借助于继承古代希腊罗马遗产，也不是借助于对拜占廷美术与晚期罗马式美术的宏伟传统进行现实主义的再构思，而是借助于改造与进一步发展晚期哥特式美术以及精神文化中的先进倾向。

在美术家的社会地位及其自觉心方面，也明确地反映了尼德兰的文艺复兴时代美术与中世纪传统的关系。尼德兰的美术家比意大利的美术家在更加广泛的程度上和手工艺人们保持着联系，对于艺术上的出类拔萃与个人的造诣精湛，在画家的意识里并不是主要的考虑对象。

在尼德兰文艺复兴时代美术的形成中，市民意识里的宗教特征比在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美术的形成中起着更加重要的作用。例如，在十六世纪以前基督教情节完全占据着统治地位，就足以说明在尼德兰

发展文艺复兴时代的这样的特点。

但是,比这一个形式上的因素更加重要得多的,是另外几个方面:首先是重视人物的精神领域,注意人物的情绪与感受的世界。

此外,在神的面前一切人都是平等的宗教思想,宇宙自古以来就是和谐的宗教思想,被曲解、被认为确定了尘世生活中变幻无穷的多彩与壮丽,这样的宗教思想给尼德兰以强烈影响。

无论是在十五世纪,还是在十六世纪,尼德兰的美术都没有(像在意大利似的)把注意力集中到具有英雄气概的个人形象上,都没有确立人物的唯我独尊的统治地位(这一种情况间接的表现在没有试图从理论上认识生活,认识宇宙;可以作为十五、十六世纪意大利人鲜明特色的独具创见的论文以及各种理论著作,在尼德兰是找不到的)。但是,在对人的精神生活问题的探讨中,在对围绕着人的生活环境的强烈兴趣中,表现了人文主义倾向。

十六世纪,人民群众的倾向在尼德兰的美术里得到了鲜明的表现,就其社会意义的深度而言,在这些年代里这样的表现是找不出对手的。在十六世纪尼德兰美术里探索出来的现实主义原则,对于发展十七世纪弗兰德斯的与荷兰的绘画,具有非常强烈的良好影响。

## 建 筑

早期文艺复兴的尼德兰建筑，并没有倾向于新的形象。当时，运用了古代希腊罗马遗产、运用了柱式体系的意大利建筑，标志着建筑进展中的一个新阶段，而十五世纪的、在很大程度上是十六世纪的尼德兰建筑，像以前一样是采用哥特式形式发展起来的。

类似这样的对于昔日风习的信守不渝，对于像尼德兰似的处于风起云涌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这一个国家来说，似乎是出人意料的，这一种情况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加以说明。和意大利不同，在尼德兰，首先缺乏古代希腊罗马传统卓著成效的影响。其次，在十五世纪建立起来的勃艮第的统治，促使文化中渗透着保守的特点，其中包括宗教的骑士的因素，从而延缓了在以前几个世纪的尼德兰建筑里显示出来的进步倾向的成长，或是使这样的倾向走上另一条路线。

无论是中世纪，还是文艺复兴时代，世俗的建筑在尼德兰始终占有优势。除了个别地方偶有增删以外，所有建筑典型都是相同的。在十五世纪的建筑里，在十六世纪某些时期的建筑里，体现新内容的不是新形式，而是独特的、洗练圆熟的、进行了再构思的哥特式的建筑形式。

尼德兰在十六世纪被并入哈布斯堡庞大帝国的版图，和欧洲各国进行着频繁的艺术交流，在这一个时期的建筑里出现了另一个局面。虽然直到十六世纪中叶，晚期哥特式建筑的处境始终一帆风顺，但是从十六世纪初叶开始，文艺复兴时代的因素已经逐渐渗入尼德兰的建筑，为更加具有决定意义的转变准备了土壤。起初，这些新的因素出现在小型建筑上，往往被包括进传统的哥特式建筑群。后来，尼德兰开始延聘意大利的（或是在意大利受到培养的）建筑师，这些建筑师主要是修建统治者的宫苑建筑与显贵的邸宅；但是，直到十六世纪中叶，才为古典风格在建筑实践中更进一步的广泛深入创造了前提。对尼德兰来说

意义十分深长的是,主要是从世俗的建筑,即宫苑与市政机构的建筑上体现了文艺复兴时代的古典建筑原则。至于哥特式传统,则是在教会建筑里保持着很长一段时期,甚至到了十七世纪依然历久不衰,并且往往和巴罗克的以及拟古主义的形式形成了独树一帜的合流。

在十五、十六世纪,尼德兰城市的一般风貌,还没有显示出和这一个国家在中世纪的城市风貌具有原则性的区别。基本上保持着城市以及城市中主要部分昔日的规划,大部分建筑物的风格特征,并没有和中世纪的建筑物构成强烈的对照。像以前一样,许多城市建筑物鳞次栉比地聚集在城墙里面,在十五、十六世纪落成的大教堂与市政机构的塔楼,在城市的面貌里起着主要作用。市集广场依然是城市里的中央广场,分布在市集广场上的有市政机关以及同业公会的与行会的大厦。在主要的城市建筑里占压倒优势的,是彼此紧紧地挤在一起的住宅,这些住宅带有狭隘的立面,高耸的三角形的或是阶梯形的山墙构成了立面的结顶。运河分布稠密使大多数尼德兰城市不同于欧洲其他国家的城市,这些运河往往是主要的运输干线。尼德兰北方的一些城市,这一种情况特别明显,而南方的若干重要中心,包括布鲁日与根特在内,也安排了运河系统。

和意大利新的城市广场相比,尼德兰城市的广场建筑,包括布鲁日的市集广场以及布鲁塞尔与安特卫普的中央广场在内,具有比较分散的简陋的性质。属于广场建筑范围之内的个别建筑物的规模,这些建筑物的比例,建筑形式本身,往往并不是彼此充分协调的;但是在这样的综合体里毕竟存在着组织原则,这一种组织原则使形成明确的建筑群成为一种可能的事情,虽然和出于意大利建筑师之手的建筑群比较起来,这样的建筑群还处于较早的阶段。外形线是直角形的上述几个广场,以密集在周围的建筑物作为特点,只有为数不多的通往这些建筑物的市街使这些建筑物露出缺口。市政厅大厦是主要的建筑物,它处于其余的建筑物之间显得非常突出,从而使广场上其余建筑物里在房屋的比例与轮廓上所犯的某些偏差还有这些房屋的建筑形式的五花八门,不致于破坏结构上与形象上普遍一致的印象。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广场,一般是由为数不多的大块整体组成的,但是布鲁塞尔与安特卫普的广场建筑,大部分用许多狭隘的立面组成,每一个立面无不以装饰处理上的出奇制胜与细节安排上琢磨入微的推敲而动人心目。广场

上的空间幅度和每一座大厦上异常潇洒的装饰处理相结合,使这些建筑群具有高度的感染力。

在尼德兰,除了拥有周围建筑物的封闭式直角形广场这一种典型以外,另一种规划城市中心的典型也十分流行。当市政厅大厦推进到广场中央的时候,广场的外形线往往不是整整齐齐的。豪达的广场可以作为进行了这样处理的范例。市政厅大厦往往依然三面敞开,而另外一些建筑物则和市政厅大厦的第四个方面相衔接,米德尔堡和奥德纳尔德的中央广场即是这样的。在类似的情况下,广场各部分往往缺乏结构上严格的均衡,同时统一的建筑群的形迹,也印象十分淡薄。

在教堂建筑方面,十五、十六世纪的尼德兰建筑并没有留下规模宏伟的文物。在以前几个世纪动工的教堂建筑工程,到了这一个时期基本上已经结束,在这些教堂之间,包括在梅克林(梅林)的圣罗穆阿尔德大教堂,在布鲁塞尔的圣古杜拉教堂,在根特的圣巴翁教堂。安特卫普的有七个宏伟本堂的大教堂(建于1352—1616年),是尼德兰规模最壮丽的教堂建筑,这一座大教堂拥有西立面上巨大的(约一百二十米)塔楼,用复杂的向上飞升的侧面垂直线构成的塔楼上部,以进行了独特的纹样处理的塔尖结顶。在哈勒姆的圣巴翁教堂(称之为大教堂。建于十五世纪末叶到十六世纪初叶)的塔楼,落成于1520年,对北方的教堂建筑来说,这一座教堂的塔楼是最具有特征意义的。塔楼按照荷兰的传统处于十字形中央部分之上,用木料建成,它和复杂的建筑处理相接合,使塔楼的八角形四层显得非常轻灵,在八角形四层上面安排了透空的圆球结顶。

公共建筑在尼德兰建筑里占有重要地位,在公共建筑之间,市政厅具有特殊意义。在十五世纪,布鲁塞尔的市政厅(建于1401—1456年)是尼德兰市政厅之间规模最大的,名闻遐迩,修建这一座市政厅的是建筑师雅柯布·凡·丁宁与约翰·凡·雷斯布鲁克。

布鲁塞尔的市政厅首先是以它的规模宏伟而引起注意。这是十分高敞的三层的纪念碑式建筑物,三层房屋上面是高耸陡峭的屋盖,在角隅安排了四个尖阁。在立面的中心轴上,对世俗的建筑物来说是非常之高的、高达一百一十四米的匀称的塔楼,构成了大厦的结顶。

实际上,这一座大厦的形象构思,是别出心裁地脱胎于昔日用纪念碑式塔楼结顶的城市贸易商场的典型。市政厅的下面一层,外表处理

成为拱顶回廊。这一点,也可以溯源到伊珀尔与布鲁日中世纪城市贸易商场中久享盛誉的大厦,但是在市政厅里它具有另一种内容:因为市政厅里并没有用之于进行贸易的房屋,下面一层的拱廊主要是起着装饰的点缀门面的作用。立面上布满了大量雕塑作品。在窗户与窗户之间的窗间壁上,还有在各层之间的间隙上,分布着为数极多的雕像,这些雕像作为独特的建筑装饰,并没有独立意义。在下面几层,塔楼比较厚实,在上部,塔楼和各层的扶壁体系相结合,显得轻巧玲珑,盖上了高耸的透空的锥形屋顶,屋顶上是天使长米沙利的雕像。在这一座塔楼上,它的原型、即中世纪哥特式望楼上略显沉重的威力,让位于轻灵的贯穿着运动感的造型的一举冲天。

市政厅大厦的内部进行了改建。根据传统安排在第二层的正厅,以长达六十米的异常宏大的规模而引起注意。市政厅几乎占据了布鲁塞尔中央广场里整整的一个方面,它处于同业公会大厦与行会大厦的环绕之中,这些同业公会大厦与行会大厦上进行了细碎分划的狭隘立面,使市政厅的宏伟规模更加突出。市政厅由于它的塔楼的高度而使纪念性的教堂建筑望尘莫及,不仅在文艺复兴时代,同时也是在往后几个世纪里,市政厅都在布鲁塞尔城市中心起着决定性作用。

在鲁文的著名市政厅(建于1448—1463年),是布鲁塞尔的市政厅别具风格的对照,鲁文城的石砌工程主要匠师马提埃·德·勒因是修建这一座市政厅的建筑师。在市政厅的整体结构上,强烈地表现了垂直的倾向:它基本上近似放到沿端椽木上去的狭隘的平行六面体,盖上了陡峭的双斜面屋顶,在端面上屋顶构成了高敞的山墙。别具风格的小型塔楼安排在大厦四角,这是狭窄而匀称的多面体的,用非常高的也是多面体的双层尖阁结顶;类似的尖阁耸立在山墙的马头形装饰雕塑上面。在这一座大厦上,整体结构的匠心独运,轮廓的异常幽雅,和市政厅立面上建筑装饰与雕塑装饰确实像童话一般的幻丽多彩相结合。即使是墙面与山墙上面积并不大的一个部分,建筑师似乎也不愿意让它保持着一片空白。在狭窄的窗间壁上,安排了处于传统的锥形华盖之下、站在雕像座上的雕像;三角小塔楼的墙面以及复杂的尖阁,也密密麻麻地布满了许多雕像;但是外表弄得非常琐碎,结果是宏伟的大厦丧失了纪念性建筑物的气魄。对这一类建筑物来说是必不可缺的公共场所的气氛,在鲁文的市政厅上很少被表达出来,这不是出于偶然的。在

布鲁塞尔的市政厅上,哥特式建筑形式被巧妙地用来创造世俗的公共建筑物动人心弦的形象,但是在鲁文的市政厅上所运用的建筑语言,在很大程度上与其说适宜于在尼德兰主要工业中心之一修建城市自治大厦,毋宁说更适宜于在勃艮第大公的宫廷里修建精致的教堂建筑。大概,在这一方面反映了可以作为十五世纪尼德兰社会发展与艺术发展的特征的内在的矛盾。

但是,在尼德兰的建筑里,鲁文的市政厅还不是哥特式建筑详尽无遗的表达。在十六世纪,当尼德兰处于新的鼎盛时期,世俗的哥特式建筑经历了贯穿着新的威力的高潮。在米德尔堡与奥德纳尔德用晚期哥特式形式建成的市政厅,足以证明这一种情况。

同业公会大厦与行会大厦是尼德兰公共建筑物中特殊的类型,我们可以从同业公会大厦与行会大厦里看到公共建筑的因素与住宅建筑的因素别开生面地相接合。同业公会大厦与行会大厦是供城市中同行团体的成员使用的,在这一个地方举行集会或庆典,这些同行团体的成员主要是富裕家族阶层与殷实的市民阶级。市民阶级住宅的形象奠定了行会大厦建筑外表的基础,同时在建筑形式的规模与华美上,进行了相应的扩充与加强。这些大厦,往往是高到五层的巍峨的建筑物,拥有狭隘的立面和非常高的屋顶,立面上的山墙还包括一至二层阁楼。在十五、十六世纪的这一类建筑物之间,保存了下来而为人们所熟悉的,有梅克林(梅林)城的渔夫行会大厦(建筑师龙鲍乌茨·凯里捷孟斯,死于1531年)与制鞋业大厦(建于1530年),还有在安特卫普的射击手同行大厦。

一些具有实用性质的建筑物,即贸易商场、仓库、城市行会以及其他类似的房屋,对尼德兰的建筑来说是十分重要的,这些建筑物非常鲜明地表现了尼德兰城市风貌的特点。这些建筑物安排在城市建设中的重要地段,足以证明对这些建筑物的高度重视。在这些大厦之间若干卓越的大厦上,宏伟壮丽和切合实际溶合成为统一的有机的整体。例如,根特的肉品大商场就是这样的,这是一座极大极长的建筑物,上面有高耸的尖顶屋盖。端面上的立面用阶梯式高山墙结顶;侧翼是节奏匀称地一个跟着一个的带有窗户的双层突出部,这些双层突出部也加上了阶梯形山墙。在巧妙地运用了统一的建筑主题情况下,建筑形式的洗练概括使这一座建筑物具有高度表现力。

在根特的绿堤岸上的仓库,是这一类建筑物的另一种体裁,这一座仓库拥有三层的镶石立面,立面用两层的阶梯形山墙结顶。窗户之间宽度突破常规的间距,独具匠心地探索出来的不大的门洞与窗洞的外形线,使厚实的立面具有略显沉重的纪念碑倾向,从两侧和厚实立面相衔接的同业公会大厦上轻灵透空的立面,有利于把这样的纪念碑倾向明确地衬托出来。

在阿尔克玛耳的城市行会大厦(建于1582年)可以认为是北部尼德兰建筑中杰出的典范,这一座大厦是在掌握了文艺复兴时代建筑的新形式期间修健的,因此在修建时已经运用了古典的建筑形式。这一座规模不大的朴素的建筑物,予人以简练单纯的经历充沛的感受。采用砖块和白石相结合的处理,使立面具有强烈的表现力。这种对北部若干行省的许多建筑来说是具有特征意义的手法,在十七世纪荷兰的公共建筑与住宅建筑里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

在住宅建筑方面,尼德兰的文艺复兴时代并没有对还是在中世纪形成的市民住宅的典型进行根本改革。在意大利,显贵与市民中豪富家族的城市宫苑是住宅建筑的辉煌体现,但是在尼德兰,市民阶层的代表人物还不可能突破中世纪行会建筑形式的范围。在十五世纪,甚至是在十六世纪,豪富家族的住宅还没有确立贯穿在意大利府邸中的个人的原则。在作为主人的市民与作为修建任务执行者的建筑师的意识里,还没有出现构成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建筑中基本特征之一的那种转变。在这一方面,尼德兰市民阶层的私人住宅还没有超越中世纪传统的局限。

遗憾的是,十五、十六世纪的住宅建筑典范得到保全的,数量非常之少。市民住宅在功能上的处理以及市民住宅在城市建设中位置安排的性质,实际上依然和以前几个世纪并无区别。用层出不穷的窗扇隔住的很大的窗洞,是尼德兰城市里(也像在欧洲许多其他国家一样)住宅建筑的特点。这是因为,内部房屋只有通过面上的窗户,才能够使内部房屋的整个庞大深处明亮起来,尼德兰的气候条件是,很少有阳光灿烂的日子,较小的窗洞不可能使室内得到充足的光线。

有三种建筑技术形式,在尼德兰的住宅建筑里广泛流行。我们可以从尼德兰的住宅建筑里看到木造的建筑物,然后是完全用石料或是完全用砖块建成的宅院,最后是砖块与白石并用修建起来的房屋。尼

德兰住宅建筑中朴素的内部布局,由于对适宜的场地巧妙的使用,由于日常生活当时已经具有高度文化水平,从而予人以赏心悦目的舒畅安适的印象。

十六世纪,在尼德兰建筑里贯穿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建筑情节,是从小型建筑作品上开始的。一系列这一类的建筑文物被保存了下来。其中最著名的有与意大利典范一脉相承的在多德雷赫特的旧造币厂的正门,有出于建筑师兰赛洛特·布隆德尔之手的在布鲁日市政厅的埃什文纳大厅里的大壁炉(建于1528—1531年),有在康彭城会议大厅里的壁炉(建于1543—1545年),在这一座壁炉上也点缀着许多雕塑作品,同时以风格的高度优雅与明净而引人入胜。康彭城会议大厅里壁炉的修建者,是乌得勒支的雕塑家柯林·德·诺莱。

由于对于新风格的兴趣逐渐强烈起来,执政者及其贵族圈子里的人们在委托修造建筑物时,开始以外国的典范作为借鉴目标。例如,拿骚的亨利三世在1510年下令,在他的宫苑布雷达的城堡里修建一座回廊,以(法国)安布阿兹城堡里的回廊作为模仿对象。

理论探讨的发展,充实了掌握新风格的建筑师们日益扩大的创作实践。油画家及版画家彼得·库克·梵·阿尔斯特(1502—1550年)是尼德兰的第一个建筑理论家。他翻译了维特鲁维乌斯的著作(在1539刊行)以及舍利奥的论文(在十六世纪四十年代刊行)。

在具有公共性质的大厦上开始为新的古典风格所渗透,但是,在这样的建筑物上,旧传统依然影响强烈,还不可能一下子就把旧传统排除出去。于是就出现了一些新的建筑形式和哥特式结构基础别开生面地相结合的建筑物,例如,布鲁日城市法院里的办公大厦(建于1534—1537年,建筑师赫里斯提恩·西克斯登涅);这里规模不大的两层的建筑物,在市集广场上和中世纪巍峨的市政厅大厦并列。在列日的司法部(昔日的主教宫)里的庄严庭院,建筑形式上哥特式建筑原则与文艺复兴时代建筑原则的结合,显得比较自然(这一个庭院是在1526—1540年修建的)。

到了十六世纪中叶,在尼德兰建筑中最壮丽的、具有思想上重大意义的作品上,即在市政厅大厦上,古典风格已经得到了比较成熟的体现。在安特卫普的著名的市政厅,是体现了新风格的最主要的建筑物。修建这一座市政厅的是十六世纪最杰出的尼德兰建筑师科尔涅里斯·

弗洛黎斯。规模极大、建筑质量很高的安特卫普的市政厅，在十六世纪的尼德兰建筑里即使不是具有更重要的意义，也应该可以和布鲁尔的市政厅在十五世纪建筑中所具有的意义相提并论。

布局方面，安特卫普的市政厅是在横向里拉长了的四方形，拥有狭窄的内部院落。正面的整个建筑结构，足以证明，科尔涅里斯·弗洛黎斯采用了古典的文艺复兴时代的建筑形式；他擅长在新的基础上发展以前几个世纪在尼德兰所修建的纪念性世俗建筑的形象构思。科尔涅里斯·弗洛黎斯是再一次推敲了这样的主题：在壮丽的拉长了的建筑物上，用富有表现力的多层的重心处理作为立面中央部分的结顶。

安特卫普市政厅的立面是四层的整体，有升高了的中央部分，立面中央部分的建筑形式，具有比例翼更加宏伟的规模。中央部分略略有些超越立面的水平线，中央部分建筑形式的精力饱满的造型，得到了中央部分两侧更加严谨的墙面卓著成效的衬托。

弗洛黎斯对可以作为哥特式风格体系特征的建筑情节，进行了新的创造性的改变。例如按照新的方式极有成就地处理了为大厦结顶的高耸山墙这一个传统的主题。难怪乎弗洛黎斯的处理手法，其中有许多在十七世纪得到了弗兰德斯的巴罗克式建筑师们的继承与发展。

就其规模而言，安特卫普的市政厅对当时来说是尼德兰建筑中独一无二的作品。这一座市政厅落成之后两年，在尼德兰爆发革命，和西班牙所进行的长期战争使大型建筑物的修建工程处于停顿状态。

在尼德兰南方广泛渗透的弗洛黎斯的影响，也传播到北方诸省。但是，在北方诸省，弗洛黎斯的影响由于和当地的传统相适应而发生了变化，例如，完全用白石镶嵌的海牙的市政厅（建于1564年），足以证明这一种情况。从海牙市政厅形象语言的异常矜持上，可以看得出后来在十七世纪荷兰建筑里得到发展的倾向。

在纪念性建筑上采用砖石混合技术，对十六世纪下半叶的北方尼德兰建筑来说是十分合情合理的。这一种技术便于实践而又价格低廉，在尼德兰北方巧妙地用白石镶嵌来构成卓著成效的装饰重心，使建筑物显得非常典雅壮丽。在莱瓦尔登的市政办公厅的立面，可以作为这一方面的优秀范例。

（罗坦别尔格著，严摩罕译）